



關於立法會崔世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15 日第 105/E85/V/GPAL/2016 號函轉來崔世平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考慮到修訂《刑法典》會對特區的基本刑事政策、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產生重大及直接影響，故特區政府在整個修法過程中必須秉持審慎和嚴謹的態度的同時，亦有必要就建議就《刑法典》有關性犯罪的修訂方案充分聽取公眾，以最大程度凝聚社會共識。為此，特區政府於由 2015 年 12 月 23 日開始展開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間，法務部門透過多種渠道聽取包括市民、司法機關、社團、法律專業團體、高等院校在內的社會各界的意見。目前有關諮詢工作已經圓滿完成，法務局已展開對有關意見分析工作，並將會在綜合研究澳門刑事制度、社會實況、比較法的前提下，將分析結果、最終建議方案和理據，透過諮詢總結報告向社會公佈。與此同時，法務局也會結合上述修法方案加快推行草擬法律草案的工作，期望於下半年將草案送交立法會以便正式進入立法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二、在保護及支援措施方面，目前警務、社會工作的公共部門均已建立特別針對為性犯罪被害人的保障機制，例如警方已建立從收到舉報、與被害人溝通錄取口供、提供臨時保護等一系列配套措施。同時亦會與社會工作局合作為被害人提供臨時庇護、情緒支援及心理輔導等服務。另外，教育暨青年局亦已與警方設設立相應的通報、輔導和跟進機制，讓受害人尤其是未成年人能夠得到資源和舉報有關侵犯行爲。未來，法務局會持續與社會各界的合作，特別針對預防和打擊性犯罪方面加強宣傳和推廣工作。

三、根據經第 224/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規定，凡涉及與本澳社會發展方向及規劃、全體或大部分公眾相關和列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方針中的重點政策，以及為配合重大政策的實施而推出且被列入施政報告的各項具體項目及措施，均須按《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進行諮詢。由於本次修訂工作屬上述指引所指必須展開諮詢的情況，因此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進一步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以便凝聚共識和完善修法工作，但修法部門會透過包括
加大人力資源投入等部署，加快推行有關工作立法進程。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